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雁铭女士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持本公司股份19,6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的股东王雁铭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93,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姓名：王雁铭。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王雁铭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6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不涉及特定股份。
- 3、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王雁铭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39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 4、本次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5、本次拟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
- 6、本次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雁铭女士此前承诺未发生矛盾。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

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股东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